关于2025-2026学年下学期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教〔2017〕6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2026学年下学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宏观控制，鼓励双向选择，实施择优调转。

二、转专业申请对象及条件

1.申请对象

本次转专业仅针对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其他年级学生不得申请。

2.基本条件

（1）学生申请转入专业计划数及高考科目要求以本通知《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25级本科学生可转入专业计划数及限制条件一览表》（附件1）为准。

（2）“定向就业招生”、“优师计划”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只能在艺术类相关专业互转；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只能在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类型中互转。

（3）其他限制参照《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

1.各学院制订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组成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办学条件、师资力量、专业发展等实际情况，于2026年5月22日前将《**学院2025-2026学年下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包含可转入计划数）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审核。

2.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6年5月28日，教务处在其网站上公布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包括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咨询电话等）（附件2）。同时，各转出转入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咨询和报名工作。

3.转专业学生申请

2026年5月31日-6月3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系统线上填报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3），在线打印申请表签字后交转出学院教学办审核。

4.学院资格审核

2026年6月4日-5日，转出学院完成线上审核，同时将《申请转出学生报名汇总表》（附件4）及学生转专业纸质申请表报

送教务处审核。若系统中没有报名信息，则报名无效。2026 年 6 月 10 日教务处公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5.教务处公布各专业考核时间安排

转入学院根据资格审核通过的人数组织安排专业考核工作，2026 年 6 月 11 日前各学院将《转专业考核安排表》（附件 5）报教务处审查，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教务处公布各专业考核具体时间安排。2026 年 6 月 22 日-26 日期间各专业完成考核工作。

6.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及公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各学院将《转专业考核结果统计表》（附件 6）的电子文档和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文档报送教务处。2026 年 7 月 3 日前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在全校公示。

7.学籍信息变更

拟转专业学生本学期仍须参加原专业期末考试，期末考试完毕，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如发现拟转专业学生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暑假期间对本期末成绩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完成学籍信息变更。学籍信息变更后，学校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学习的申请。

四、教学管理

1.拟转专业学生本学期继续在原专业学习，参加本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期末考试，所有成绩均如实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纳入绩点计算，记入学籍档案。

2.各学院应根据转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提前做好转专业学生下学期的课程教学安排，特别是通识必修课。排课应要充分考虑到因转专业带来的教学班级人数的增减变化。

3.转专业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转专业前未修课程应按学院要求进行补修，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

4.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新学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

五、其它事项

1.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工作，让学生充分认识和了解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前景，同时又要从学生实际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转出学生的引导、咨询、办理转专业手续等工作，防止学生盲目转专业现象发生。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提交申请前一定要与本人家长协商，征询家长意见。

3.各学院转专业考核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笔试试卷、面试记录等）应作为教学档案妥善保存。

4. 参军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专业。

5.转专业过程中，有政策疑问请向学院教学办咨询，或致电027-52104883/65271833向教务处学籍科咨询。

6.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湖北第二师范学院2025级本科学生（第二次）可转入专业计划数及限制条件一览表》

2.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3.学生转专业网上申请流程

4.申请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

5.转专业考核安排表

6.转专业考核成绩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6年5月25日